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润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龚卫宁女士、袁春燕女士、张荣先生、周永志先生、杜灵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出售。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且

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703,70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8%；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22,22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